



放膽投入

出守吧

危疾全守衛 (優越版)

危疾保障 • 分紅壽險

敢 至係人生

fwd.com.mo | 服務熱線8988 6060



危疾全守衛 (優越版)

想冒險？先戴上頭盔是常識吧。不只是造型，更是基本而穩固的保障。就像一份全面的危疾保障，是現今生活的必需品，才能讓您真正放心，欣賞人生的美好。

為了給您最有力的支持，盡情冒險，富衛特別設計輕鬆而全面的危疾保障 — 危疾全守衛 (優越版) (「本計劃」)。放膽投入，出守吧！

危疾全守衛 (優越版) 主要產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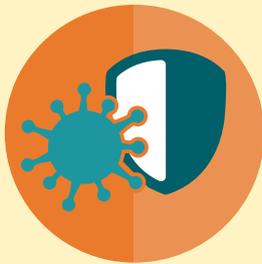
自信滿滿
全因準備做足



高達原有投保額的600%之
指定危疾多重保障
讓您繼續馳騁



獲益加碼
(高達原有投保額的75%)
全力撐您



良性腫瘤額外保障



保障先天性疾病



多份關心
所以安心



保障初生小孩
讓他快樂成長



身體檢查
防患未然



健康身體
值得俾Like



專業服務
治病減煩惱



給摯愛的延伸保障 —
(父母/ 配偶) 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自選附約)

特點一覽



自信滿滿 全因準備做足

無需要因突然來襲的疾病打擾心情！本計劃為您提供62種危疾的保障外，亦為65種特別疾病設下防衛網，當中包括了12種為兒童特設的疾病^{1,2}，覆蓋範圍廣泛，讓您面對危疾仍能保持輕鬆與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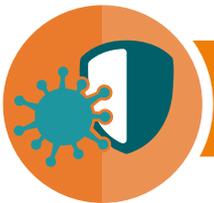
高達原有投保額的600%之指定危疾多重保障 讓您繼續馳騁

如果您獲取了危疾權益賠償，便可獲豁免本計劃之保費餘額¹。若您不幸隨後確診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可獲高達5次的保障，而每次富衛更會支付一筆相等於原有投保額120%的賠償^{1,3}。



獲益加碼（高達原有投保額的75%）全力撐您

如果您不幸於首15個保單年度內確認患上任何受保危疾或去世，本計劃會作出額外高達原有投保額的75%之賠償⁴。



良性腫瘤額外保障^{1,5}

一旦患有腫瘤，若醫生懷疑其有惡性潛在可能，並只可透過手術完全切除化驗，方以確定腫瘤屬於良性。若該腫瘤獲確定診斷為良性疾病，本計劃將為您提供高達原有投保額15%的額外賠償，以減輕經濟負擔，讓您集中在全面康復路上。



保障先天性疾病^{1,2}

若先天性疾病的徵狀及病徵在保單發出前及保單發出後首90日內未獲發現，若此先天性疾病演變成受保疾病，本計劃亦會提供保障，讓您輕鬆面對未獲發現之先天性疾病。



多份關心 所以安心

有些病症需要一段較長的治療方可真正痊癒。因此，富衛特別為此為您作出援助，當首次確診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而獲得危疾權益賠償，您將可每月額外得到原有投保額1%的復康權益⁶，最長可達六個月。此外，優活健康管理⁷會為您提供度身訂造的專業復康服務，助您從危疾中康復。

另外，若您確診第3組別（與心臟及血管有關，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除外）的疾病，優活健康管理⁷更會為您提供轉介服務，揀選最合適的復康計劃助您康復。而且，首次會診費用更可獲豁免（每名被保人可獲豁免一次）。



保障初生小孩 讓他快樂成長

每個人也希望好好保護自己的下一代，因此在本計劃的嬰兒之特別權益下會為您或您的配偶的初生嬰兒加添原有投保額20%（最高為200,000港元/ 25,000美元）的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⁸，保障期直至其5歲生日，並無需繳付額外保費及對您的保障沒有任何影響。



身體檢查 防患未然

及早預防，永遠勝於治療。為了協助您維持健康，本計劃將於保單的第2、4、6、8及10保單週年日提供身體檢查⁹。



健康身體 值得俾 Like

除了身體檢查外，本計劃亦會因為您的健康給您獎勵。於保單100%的原有投保額全被支付前，您將可於退保時獲得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從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及特別紅利（從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如有）¹⁰的金額。



專業服務 治病減煩惱

我們全面關注您的醫療質素。本計劃讓您尊享危疾全守衛（優越版）— 臻一尊貴優才醫護管理團隊（「臻一尊貴優才」）¹¹服務作為您健康護衛，您只需撥打熱線，臻一尊貴優才就會為您提供頂尖的專科醫療網絡團隊，聯繫泛亞區多間頂級網絡醫院，讓您選擇最合適的醫生及醫院，接受最適時的治療。此外，當您的危疾索償獲批，您可獲得美國頂尖醫療機構專家的第二醫療意見¹²。



給摯愛的延伸保障 — (父母/ 配偶) 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自選附約)¹³

此自選附約讓您延伸保障予您的摯愛，而毋須額外申報健康狀況。如被保兒童的父母（為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或被保成人的配偶（為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身故，我們將豁免基本計劃及本附約將來的保費以減少負擔。就此等附約而言，被保兒童的父母或被保成人的配偶在投保時、或於申請指定或更改保單權益人、父母後續權益人、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時（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為50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此等權益於保單或相關申請生效滿兩年後生效。

人生就要好好過，別再拖延，立即聯絡我們！

顧客案例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被保人：Emily Wong 女士
下次生日年齡：30
職業：銷售經理
本計劃的原有投保額：1,000,000 港元
本計劃的供款年期：20 年

背景：

Emily 已婚並喜愛到處旅遊及享受活躍好動的生活。

她需要一個未雨綢繆的計劃，預防不測 — 例如危疾。她投保了本計劃作為她的強力護衛，並減低遇上危疾時的財務負擔。

2020 年 1 月

投保本計劃

2024 年 1 月

於身體檢查時發現乳房患有腫瘤，醫生懷疑其有惡性潛在可能，並只可透過手術完全切除化驗，方以確定腫瘤屬於良性。她進行手術完全切除硬瘤，該硬瘤其後以組織病理學檢查診斷為非癌症良性腫瘤。**良性腫瘤額外權益**須被支付，即相等於 50,000 港元（原有投保額的 5%）

2028 年 2 月

她感到胸部痛楚並不幸地確診患上乳房原位癌。因此，她可獲賠償**特別疾病權益**，即原有投保額的 20%（200,000 港元）及按比例之特別紅利（如有）。

現有投保額將會於特別疾病權益賠償後被相應扣減。身故權益、危疾權益、保證現金價值、將來的保費及特別紅利（如有）將被相應減少。

2029 年 5 月

她患上急性心肌梗塞。她可獲賠償**危疾權益**，即現有投保額之 100% 或相等於原有投保額的 80%（800,000 港元）及**額外保障權益**，即原有投保額的 75%（750,000 港元），總計為原有投保額的 155%（1,550,000 港元），加上特別紅利（如有）。

此外，她亦同時享有**復康權益**及**優活健康管理的保障及支援**。而由於是次賠償令她的保單已支付的賠償高於原有投保額的 100%，**往後的保費將獲得豁免**，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亦會相應減至為零，而任何將來的特別紅利皆不會被派發。

2030 年 7 月

乳房原位癌演變成乳房癌。由於 1 年等候期已過去因此可獲賠償**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金額為 1,200,000 港元（原有投保額的 120%）。

2033 年 7 月

不幸地，乳房癌持續且並無完全緩和。由於 3 年等候期已過去因此可獲賠償**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金額為 1,200,000 港元（原有投保額的 120%）

計劃種類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至 100 歲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1 - 70	1 - 60	1 - 55
保費供款年期	10 年	15 年	20 年
保費架構	保費並非保證 ¹⁴ ，惟不會隨著被保人下次生日的年齡而增加		
保單貨幣	港幣/美元		
繳付方式	每月/每半年/每年		
最低原有投保額	120,000 港元/15,000 美元（每保單計）		
最高原有投保額 ¹⁵	12,000,000 港元/1,500,000 美元（每被保人計）		
危疾權益 ¹	現有投保額 + 特別紅利（如有） ¹⁰		
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 ^{1,3}	如危疾權益已獲支付，於被保人隨後確認患上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情況下，可獲高達 5 次的保障，而每次為額外原有投保額 120%		
特別疾病權益 ^{1,2}	預支原有投保額之 20% + 按比例之特別紅利（如有） ¹⁰ （就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冠狀動脈成形術及就兒童的特別疾病，每名被保人於危疾全守衛系列下所有保單之每宗賠償上限為 400,000 港元/50,000 美元）		
額外保障權益 ⁴	如被保人於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前患上受保之危疾或身故，額外原有投保額的 75%（適用於投保年齡為 35 歲或以下（下次生日年齡）的被保人）或 60%（適用於投保年齡為 35 歲以上（下次生日年齡）的被保人）將會獲得支付		
良性腫瘤額外權益 ^{1,5}	組別一：就 (i) 乳房、(ii) 卵巢或 (iii) 子宮的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 - 額外原有投保額的 5%（每名被保人於所有危疾全守衛系列保單就每個器官之每宗賠償上限為 80,000 港元/10,000 美元）		
	組別二：就 (i) 腎上腺、(ii) 骨、(iii) 腎臟、(iv) 肝臟、(v) 肺、(vi) 顱內神經或脊神經、(vii) 胰臟、(viii) 腦垂體或 (ix) 睪丸的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 - 額外原有投保額的 15%（每名被保人於所有危疾全守衛系列保單就每個器官之每宗賠償上限為 200,000 港元/25,000 美元）減去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良性腫瘤額外權益		
	良性腫瘤額外權益只會就每個器官賠償一次。 此權益的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賠償總額受限於以下較低者： (i) 原有投保額的 15%；或 (ii) 每名被保人於所有危疾全守衛系列保單以 200,000 港元/25,000 美元為限。		
復康權益 ⁶	如因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危疾權益須被支付後，您將可每月額外獲取原有投保額的 1%（最多為 6 個月）		
嬰兒之特別權益 ⁸	如被保人（或被保人的配偶）誕下嬰兒，該初生嬰兒將可從出生第 15 日起直至年滿 5 歲生日為止或被保人的保單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每名初生嬰兒可獲得一次的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之保障（原有投保額的 20%，每名嬰兒在所有被保人及/或被保人的配偶於危疾全守衛系列保單下之保障上限為 200,000 港元/25,000 美元）		
退保價值 / 期滿權益	保證現金價值 + 特別紅利（如有） ¹⁰		
身故權益 ¹	現有投保額 + 特別紅利（如有） ¹⁰		
身體檢查 ⁹	如所有保費已於到期時全數繳付，身體檢查券將於第 2、4、6、8 及 10 個保單週年時派發		
優活健康管理 ⁷	服務支援		
危疾全守衛（優越版）—— 臻一尊貴優才醫護管理團隊 ¹¹	服務支援		
第二醫療意見 ¹²	服務支援		
延伸寬限期權益 ¹⁶	自第 2 個保單年度起，如保單權益人於本計劃的保費供款期間成為父母、結婚、離婚、或非自願性失業，保單權益人便可選擇申請延伸寬限期權益，最多可延長寬限期至 365 日，而期間仍可享有本計劃所提供的保障		
（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自選附約） ¹³	當保單生效 2 年後，若被保兒童的父母（為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或被保成人的配偶（為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不幸身故，基本計劃及此附約將來的保費將可獲豁免。		

請參閱保單條款有關保障及不保事項之詳情。

危疾全守衛（優越版）受保的危疾

組別一：癌症	- 癌症	
組別二：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 再生障礙性貧血 - 慢性肝病 - 慢性肺病 - 末期肺病（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病、嚴重支氣管擴張及嚴重肺氣腫） - 暴發性肝炎 -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主要器官移植（肺、胰臟、肝、骨髓） - 囊腫性腎髓病 -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嚴重肺纖維化 -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 單肺切除手術
組別三：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 心肌病 - 冠狀動脈手術 - 艾森門格綜合症 - 急性心肌梗塞 - 心瓣手術 - 感染性心內膜炎 - 腎衰竭	- 主要器官移植（腎、心臟） -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 中風 - 主動脈手術
組別四：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 亞爾茲默氏病 - 植物人 - 細菌性腦（脊）膜炎 - 良性腦腫瘤 - 雙目失明 - 克雅二氏病 - 腦炎 - 失聰 [@] - 嚴重頭部創傷 - 運動神經元病	- 多發性硬化症 - 肌肉營養不良症 - 癱瘓 - 柏金遜症 - 脊髓灰質炎 - 延髓性逐漸癱瘓 - 進行性肌肉萎縮 -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 重症肌無力症
組別五： 其他疾病	-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 昏迷 - 克隆氏病 - 伊波拉 - 象皮病 - 不能獨立生活 - 斷肢 - 喪失語言能力	- 嚴重灼傷 - 壞死性筋膜炎 - 嗜鉻細胞瘤 - 嚴重骨質疏鬆症* -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系統性硬化 - 末期疾病 - 潰瘍性結腸炎

危疾全守衛（優越版）受保的特別疾病

組別一：癌症 ^	- 特定器官之原位癌（除皮膚外的所有器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器官） a) 乳房 b) 子宮頸 c) 結腸及直腸 d) 輸卵管 e) 肺 f) 肝 g) 鼻咽 h) 卵巢 i) 胰臟 j) 陰莖 k) 胃及食道 l) 睪丸 m) 泌尿道（而膀胱原位癌是指包括患有 Ta 級別的膀胱乳頭狀癌） n) 子宮 o) 陰道	
組別二：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 特定器官之早期癌症 a) 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b) 前列腺	c) 甲狀腺 d) 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組別三：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 肝臟手術 - 粟粒性肺結核	- 中度嚴重慢性肺病 - 中度嚴重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 皮膚移植 - 單腎切除手術
	-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 - 冠狀動脈成形術 ^ -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 頸動脈手術 - 早期心肌病 - 早期腎衰竭 - 植入靜脈過濾器	- 小切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主動脈微創手術 - 經皮心臟瓣膜手術 - 心包切除術 -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危疾全守衛（優越版）受保的特別疾病

<p>組別四：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 早期延髓性逐漸癱瘓 - 早期進行性肌肉萎縮 - 輕症腦炎 - 單目失明 - 中度亞爾茲默氏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度細菌性腦（脊）膜炎 - 中度腦部損傷 - 中度肌肉營養不良症 - 中度癱瘓 - 中度柏金遜症 - 中度脊髓灰質炎 - 嚴重精神病 -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p>組別五：其他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 - 昏迷超過 48 小時 - 克隆氏病（節段性腸炎） -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期象皮病 -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 中度灼傷 - 中度類風濕關節炎 -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 單肢斷離 -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危疾全守衛（優越版）適用於兒童（下次生日年齡 1 歲（15 日）至 18 歲）受保的兒童特別疾病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閉症 - 出血性登革熱 -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 川崎病 - 大理石骨病（骨質疏鬆症） - 成骨不全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濕熱瓣膜病變 - 嚴重哮喘 - 斯蒂爾病 - 一型糖尿病 -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 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
|---|--|

危疾全守衛（優越版）受保的良性疾病

- 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

@ 被保人被診斷證實患上失聰時須達 3 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方可獲取此賠償。

* 被保人被診斷證實患上嚴重骨質疏鬆症或骨質疏鬆症連骨折時為 70 歲或以下（下次生日年齡），方可獲取此賠償。

^ 每名被保人於危疾全守衛系列下所有保單的每宗賠償之最高限額為 400,000 港元/ 50,000 美元。

受保之良性腫瘤為：(a) 腎上腺；(b) 骨；(c) 乳房；(d) 腎臟；(e) 肝臟；(f) 肺；(g) 顱內神經或脊神經；(h) 卵巢；(i) 胰臟；(j) 腦垂體；(k) 睪丸；或 (l) 子宮。切除腫瘤的決定必須由專科醫生以書面建議，而該腫瘤須根據恰當的醫學標準、透過全面且合適的檢測證明其具有明確和顯著的惡性潛在可能，而有關腫瘤切除手術須基於臨床、造影及任何組織病理學證據，並符合公認的醫療協議。

受保之良性腫瘤於以下情況將不受保：

- 就卵巢囊腫進行之手術，包括但不限於卵巢簡單囊腫及子宮內膜異位囊腫；
- 就上述器官以外的腫瘤之切除手術；或膽囊、膽結石、腎結石、腎上腺分泌良性激素腫瘤之切除手術；及
- 就以下原因於所有器官之手術：
 - 高度上皮異增生、脂肪瘤、血管瘤、非硬瘤（包括簡單囊腫）；
 - 已經根據放射學標準或活組織檢測結果明確地確定為良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 除了為檢測是否癌症外，因其他原因而進行的腫瘤切除；及
 - 切除部分腫瘤或其他程序（包括開放或閉合式活組織檢測、針吸活組織檢測或細胞學檢查、抽吸、栓塞或任何為減少腫瘤大小的程序）。

註：危疾、特別疾病及良性疾病權益之賠償須符合保單條款。有關危疾、特別疾病及良性疾病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危疾、特別疾病及良性疾病之定義。

附註：

- 1 只有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最後批准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首 90 天後出現相關疾病之首次徵狀、狀況及進行與相關疾病有關的診斷或手術，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富衛」）將會支付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良性腫瘤額外權益/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若疾病完全且直接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則此首 90 天限制並不適用。本計劃的現有投保額將會於特別疾病權益被賠償後被相應扣減。現有投保額指保單原有投保額被任何特別疾病權益的賠償扣除後之金額，而身故權益、危疾權益、保證現金價值、將來的保費、及特別紅利（如有）將被相應減少。其後每次就特別疾病權益作出之賠償，將不會高於扣減後的現有投保額。在保單的生效期內，如保單的危疾權益及/或特別疾病權益賠償總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 100%，富衛將豁免本計劃之保費結餘，並由作出賠償總額達到原有投保額 100% 的危疾及/或特別疾病後，緊接的保費到期日期的保費為首期可獲豁免的保費，而所有附約亦會被終止。
- 2 每個特別疾病只可獲支付一次（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冠狀動脈成形術除外）。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冠狀動脈成形術於本計劃最多可獲索償兩次，如要合資格享有第二次的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賠償，有關原位癌或早期癌症索償必須為受保器官，而且與之前索償並獲得支付賠償的相關器官不同。若相關器官由左右兩部分所構成（包括但不限於肺或乳房），則左右兩部分將被視為同一個器官；如要合資格享有第二次的冠狀動脈成形術賠償，有關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冠狀動脈造影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 60%。每名被保人於危疾全守衛系列下所有保單就每宗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冠狀動脈成形術及兒童之特別疾病的賠償上限為 400,000 港元/50,000 美元。此權益可被支付直至保單所支付之危疾權益及/或特別疾病權益達到原有投保額的 100%。
- 3 在保單生效期間，如被保人於就危疾權益獲支付後隨後被診斷患上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並由被首次確認患上該癌症（持續癌症除外）、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日期起存活最少 14 天，及根據以下條件，此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將可獲得支付：
 - (a) 當就本保單下緊接上一次已被支付的賠償為任何受保危疾的危疾權益或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隨後索償的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首次確認診斷日期，必須是在緊接上一次就本保單下已獲保險賠償的任何受保危疾的危疾權益或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最少相隔 1 年，方可獲得賠償；及
 - (b) 當任何先前已被支付的賠償為癌症的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隨後的癌症索償（持續癌症、癌症復發及不同部位的癌症）將可獲得賠償，惟：
 - 若其後進行癌症索償的癌症為上次已獲保單賠償的持續癌症，該隨後賠償的癌症之確診日期，必須是在該先前已獲保險賠償的癌症之確診日期最少相隔 3 年且並無完全緩和，才會受到保障；
 - 若其後進行癌症索償的癌症為上次已獲保單賠償的癌症復發，該隨後賠償的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必須是在該先前已獲保險賠償的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最少相隔 3 年，才會受到保障；
 - 若其後進行癌症索償的癌症並非上次已獲保單賠償的持續癌症或癌症復發，該隨後賠償的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必須是在該先前已獲保險賠償的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最少相隔 1 年，才會受到保障。此權益於本保單下不可獲得賠償多於 5 次。若被保人曾就前列腺癌作出索償，並於 70 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之後因該已獲保單賠償的前列腺癌引致之持續癌症，被保人必須於上一次及再次確診前列腺癌期間已接受或正接受整個為醫療需要及針對該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療程或以上之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方會獲得賠償。
- 4 此權益只適用於簽發年齡為 1 - 65（下次生日年齡）的被保人。額外原有投保額的 75%（適用於投保年齡為 35 歲或以下（下次生日年齡）的被保人）或 60%（適用於投保年齡為 35 歲以上（下次生日年齡）的被保人）將會於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獲賠償時支付。此權益只會被支付一次及將會於以下情況終止：(i) 保單終止時；(ii) 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已被支付或須被支付；或 (iii) 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此額外權益金額並不會從現有投保額中扣除。
- 5 手術切除受良性腫瘤指特別為檢測是否癌症而實際進行手術完全切除硬瘤，該硬瘤其後被專科醫生以組織病理學檢查診斷為患上非癌症良性腫瘤。此額外權益金額並不會從現有投保額中扣除。
- 6 當被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仍然生效，在危疾權益就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被支付時，復康權益亦會於危疾權益就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賠償日起開始每月派發（最多為 6 個月）。此權益只會被支付一次及不會從現有投保額中扣除。
- 7 靈活健康管理現時由互康集團（「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提供，富衛有權隨時調整此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
於保單生效期間且於被保人在生時，在須支付第 3 組別的疾病（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之危疾權益及/或特別疾病權益時，被保人可享有靈活健康管理服務，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當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之危疾權益須予支付時，富衛將向被保人提供一次指定復康計劃而收費將被豁免（每名被保人可享一次）。
 - 當第 3 組別的疾病（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但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除外）之危疾權益及/或特別疾病權益須予支付時，富衛將轉介被保人參與指定的復康計劃，及就被保人所選的計劃支付首次會診費用（每名被保人可享一次）。被保人須承擔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收費。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及/或其醫療網絡團隊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此服務只適用於香港區域。
- 8 此額外權益將於保單由保單簽發日或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已生效至少連續 2 個保單年度起適用。保單權益人必須於嬰兒出生日起計 180 日內通知富衛以申請此權益。當受保子女的保障生效後，如受保子女身故或受保子女於保障生效日起首 90 天後出現危疾首次徵狀並在隨後首次確認診斷患上危疾，富衛將支付此權益。任何就初生嬰兒於此權益的賠償並不會扣減被保人的現有投保額及不會影響被保人於此保單的保障。
- 9 適用於投保年齡為 18（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的被保人。如被保人的投保年齡為 17 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身體檢查券將會於被保人 20 歲（下次生日年齡）之保單週年日起每 2 年派發 1 次，最多派發 5 次。
- 10 當保單生效期達 5 年或以上，特別紅利（此為非保證金額）會於該保單作出危疾權益賠償或身故權益賠償、退保、保單期滿或若保單失效且未於一年保單復效期內申請復效，在該復效期屆滿時支付。按比例之特別紅利（如有）亦會於支付特別疾病權益或作出部份退保時派發，及後應付的特別紅利（如有）將會按比例相應減少。特別紅利於保單所支付之危疾權益及/或特別疾病權益總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 100% 後將不再派發。
- 11 臻一尊貴優才由互康、其醫療網絡團隊及新加坡百匯醫療集團（「百匯」）提供，並非保單條款之一部分或保障內容及只適用於本計劃。富衛有權隨時撤銷或調整此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及/或其醫療網絡團隊及/或百匯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此服務只適用於泛亞區。臻一尊貴優才的熱線號碼為（澳門）(853) 8988 6066、（香港）(852) 8120 9066 及內地免費專線號碼 400 9303078。詳情請參閱隨附之臻一尊貴優才宣傳單張。
- 12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現時由國際 SOS 提供，所有相關服務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國際 SOS 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或將被不時調整，富衛恕不另行通知。
- 13（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之保費並非保證，惟不會隨著保單權益人、父母後續權益人、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就投保時已選的（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 (i)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被保的子女於投保時必須為 19 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下。當保單生效 2 年後，若您（即保單權益人）及/或父母後續權益人不幸身故，富衛將豁免基本計劃及本附約由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身故當日起至緊接被保人年滿 25 歲前的保單週年日之保費。在投保時，或於指定或更改第二擁有權申請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您與父母後續權益人必須為 50 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父母後續權益人須為被保子女的父母。就本附約而言，您可在保單生效期內指定另一位 50 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之父母為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本保費豁免保障就這變更而言將於從相關變更生效起計 2 年後生效，惟須符合上述有關年齡和關係之條件。
 - (ii) 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被保人於投保時必須年滿 19 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當保單生效 2 年後，若被保人配偶為 (i) 保單權益人、(ii) 唯一受益人或 (iii) 其中一位受益人而不幸身故，富衛將豁免基本計劃及本附約之結餘保費。在投保時，或於指定或更改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申請時（視屬何情況而定），被保人的配偶必須為 50 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就本附約而言，您可在保單生效期內指定另一位 50 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之配偶為保單權益人或受益人。本保費豁免保障就這變更而言將於從相關變更生效起計 2 年後生效，惟須符合上述有關年齡和關係之條件。
- 14 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富衛保留不時對保費作出檢討及調整之權利。
- 15 需受富衛當時所規定之每位被保人於所有指定危疾計劃的最高總投保額所限。
- 16 在您首次收到有關證明之日起 30 天內，您必須向富衛提供富衛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如任何保費於延申寬限期結時未繳付，便是逾期未繳保費，即於保費將由最早相關保費到期日起失效，惟失效前所引生之索償不受影響。任何逾期未繳之保費將在應付權益中扣除。您僅可就本保單的延申寬限期權益申請及索償一次。

紅利資料

有關過去紅利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mo/tc/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ment-ratios/>)。以下是富衛派發紅利的理念、投資策略及投資工具（最新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mo/tc/regulatory-disclosures/dividend-bonus-declaration-philosophy/>）：

派發紅利的理念

由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富衛」或「我們」）發出的分紅保單設有非保證紅利予保單持有人（「您」）。紅利包括週年紅利¹、期滿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

透過釐定紅利，您可分享到分紅保單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成果。財務表現包括過去表現和未來展望，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投資回報
2. 支出費用
3. 續保率
4. 理賠經驗

根據我們的紅利政策，富衛最少每年檢視紅利一次。如財務表現與預期有別，我們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致實際釐定的紅利跟權益說明文件存有差異。紅利建議會由我們的董事會檢視及批核，再由董事會主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在適當考慮紅利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下以書面形式公布。

我們會每年最少一次通知您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如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有所變更，將於保單年結通知書上列明。

緩和調整機制

財務表現是難以準確預測的。為了協助您去策劃財務，我們會以一個緩和調整機制以求使保單年期內派發的紅利更穩定。

當財務表現較預期好（差），我們可能會保留部分盈餘（虧損），於未來的年份反映出來，以確保您會獲更穩定的紅利。因產品各具特色，我們會採取不同程度的緩和調整。

滙集保單

貫徹保險合同的本質，我們亦會將類近的保單滙集，以便分散保單持有人面對的風險。此舉有助穩定財務表現（和紅利派發）。

為使每位保單持有人能得到合理的分配，我們或會將同一產品按批次派發不同的紅利，以更準確反映相應財務表現。因此，不同產品及不同批次之間的紅利調整的次數及幅度可能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較高風險的產品的紅利調整次數及幅度會較高。

投資策略

為優化回報，富衛的投資策略會按不同產品而制定。這些資產組合採取均衡分佈投資策略，包括：

- 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股權類投資，以提高長遠的投資表現。投資可包括上市股票、對沖基金、共同基金、私募股權和房地產

此產品的長期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型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目標之 50%-70%
股權類型投資	目標之 30%-50%

資產組合會按照投資規模，橫跨於不同地區及行業，以分散投資風險。

同時，我們會根據保單貨幣選擇作出該貨幣的直接投資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使保單的貨幣風險得以緩解。目前來說，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和亞太地區，並以美元計算。

此外，投資專家還積極管理資產組合，密切監察投資表現。除了定期檢視外，富衛還保留更改投資策略的權利，並將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單持有人。

投資工具

紅利將會被有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影響，其中包括固定收益類型證券和股權類型投資。有關表現並非不變及將會被市場環境的改變所影響：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的回報來自購買證券後所得的利息收入。在一個較高（較低）的市場利率環境下，公司較大機會從新資金中（例如：來自票息，期滿收益，新供款的收入）得到較高（較低）的利息收入；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違約或其評級下跌將不利於投資回報。

股權類型投資

- 股權類型投資的市價變動將導致投資組合的市值有所變化。市場價格上升（下跌）會令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上調（下調）。
- 股權類型投資中紅利類型收入的變動將影響投資結果。從有關投資中得到較高（較低）紅利類型收入會改善（虧損）投資回報。

¹ 包含累積紅利的利息

產品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保單權益人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為長期保險保單。此長期保險保單有既定的保單期限，保單期限由保單生效日起至保單期滿日止。保單含有價值，如您於較早的保障年期或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投保本計劃有機會對您的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您須承擔本計劃之流動性風險。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提早退保風險

如果您在較早的保障年期或在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不保證權益

不保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週年紅利/特別紅利）是非保證的，並按照派發紅利的理念由富衛自行決定。

保費調整

本計劃及（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如適用）的保費為非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增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但保費不會按照被保人、保單權益人、父母後續權益人、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為 10 年或 15 年或 20 年。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 30 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沒有現金價值，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若保單有可作貸款的現金價值，富衛將自動從該現金價值以貸款形式撥出部份現金以墊繳保費。當保單貸款及利息總額相等於或超過保單可貸款的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如適用）

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的保費供款年期與基本計劃相同。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的保費供款年期為基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或至被保人年滿 25 歲前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 30 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繳付保費，附約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附約權益。

終止保單

本計劃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1. 被保人身故日；
2. 本保單之期滿日；
3. 根據富衛退保相關規定而釐定之退保日；
4. 因未能繳交保費而導致本保單終止，而終止日根據寬限期或延伸寬限期權益（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5. 欠款相等於或超過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或
6. 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總索償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 100%（危疾權益之支付除外，屆時本保單將於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已支付最多 5 次才終止）。如達到總和限額（指就任何危疾權益及/或特別疾病權益支付的總索償額等於原有投保額的 100%），所有附約亦將告終止。

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如適用）

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如適用）將在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自動終止：

1. 基本保單已告終止或繳清之日；
2. 保費到期日，若繳付保費的寬限期屆滿之日，而於當日我們仍未收到保費付款；
3. 保單權益人以書面申請終止本附約後的第一個保費到期日；
4. 基本保單之現有投保額減至零之日；及
5. 當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就保單權益人及父母後續權益人如下述終止時（只適用於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或
6. 緊接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年滿 75 歲前的保單週年日（只適用於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就保單權益人而言，將在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自動終止：

1. 緊接被保人年滿 25 歲前的保單週年日；
2. 緊接保單權益人年滿 75 歲前的保單週年日；及
3. 在父母後續權益人較保單權益人先行身故下，本附約就父母後續權益人而言生效當日。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就父母後續權益人而言，將在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自動終止：

1. 緊接被保人年滿 25 歲前的保單週年日；
2. 緊接父母後續權益人年滿 75 歲前的保單週年日；及
3. 在保單權益人較父母後續權益人先行身故下，本附約就保單權益人而言生效當日。

不保事項

以下不保事項適用於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良性腫瘤額外權益及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

若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損失/索償，將不能獲得以上權益賠償：

1.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及/或源於 HIV 感染引發的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除外）。
2.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
3. 參與任何刑事犯罪。
4. 由於服用過量有毒性之藥物，精神科藥物，吸毒或濫用酒精或濫用溶劑及物質而引起任何狀況，醫生處方開列用於治療傷病之藥物除外。

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您對保單不滿意，則在您未曾於本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的前提下，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任何保費（不連利息）。您必須確保富衛辦事處在您的保單的「冷靜期」（保單交付給您/您的代表或《通知書》（說明已經可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您/您的代表後起計的 21 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日或之前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通知書。

於保單或附約生效期間，保單權益人可向富衛作出書面申請退回或終止保單或附約。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富衛必須遵從下列規定以便財政局自動交換某些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有關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財政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規定。

聲明

- 本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計劃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計劃。在申請本計劃前，請細閱以下相關風險。
-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計劃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制度所保障。
- 本產品乃一項含有儲蓄成份的分紅壽險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產品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計劃的主要銷售刊物/小冊子及/或本計劃的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 本產品是一項分紅保險產品。如您在保單期滿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清繳之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後支付。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

富衛辦事處的地址：澳門商業大馬路 301-355 號財神商業中心 12 樓。

敢 至係人生

fwd.com.mo | 服務熱線8988 6060

